中国科技馆文创产品品牌授权协议

（公司名称）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馆

乙方：

鉴于：甲方以中国科学技术馆（以下简称“中国科技馆”）品牌对乙方进行授权，允许乙方开发中国科技馆科技文化创意产品（以下简称“文创产品”）。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品牌授权内容

1、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的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科技馆商标，中国科技馆馆标，中国科技馆文字全称及简称（如中国科学技术馆、中国科技馆、中科馆等），其他中国科技馆享有知识产权（以下简称“IP”）的作品、标识以及IP形象等（以下简称“品牌标识”）。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品牌标识种类和内容详见附件1。其他未授权的标识，乙方不得使用。

2、乙方负责开发并提供文创产品，甲方许可乙方将 附件1中所列明的中国科技馆商标、馆标、文字全称及简称、IP形象（包括新设计的IP形象）、其他持有IP（包括新设计的IP）使用在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文创产品——产品名称、产品名称， 共计 款（以下简称“授权产品”）上。授权产品的样品图片、名称、规格、种类等详细情况见附件2。

二、使用许可的形式

本协议项下的使用许可形式包含排他使用许可和普通使用许可，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在经双方确定的许可方式前划√）。

□排他使用许可，即甲方在约定的使用许可期间内允许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使用甲方授权的品牌标识，甲方有权同时使用该品牌标识并不受到任何限制，但不得另行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该品牌标识。

☑普通使用许可，即甲方在约定的使用许可期间内允许乙方按甲方授权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授权的品牌标识，甲方可自行使用该品牌标识和许可他人使用该品牌标识。

三、使用许可的期限

1．使用许可期限为2年，自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品牌授权协议。

2．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授权产品销售情况进行考核评判，如销售的授权产品单品的年销售数量不足100件或年销售额不足人民币4000元（不含本数），甲方有权终止授权乙方继续使用甲方品牌标识，并有权终止授权产品在中国科学技术馆科学商店内销售，剩余授权产品甲方有权退还给乙方，退货产生的运输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年销售数量及年销售额自使用许可期限起始之日开始计算，以365日为一个周期。

四、销售区域

经授权许可使用甲方品牌标识的文创产品等授权产品在中国科技馆确认的自有销售渠道，包括馆属科学商店、馆属自助售货机、馆属网络商店、馆属巡展文创专柜等，以及经甲方确认的乙方经营的自有渠道销售，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销售渠道、销售区域进行销售。

五、品牌标识的提供方式

甲方将品牌标识 中国科技馆商标、馆标、文字全称及简称 的源文件提供给乙方使用。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使用甲方品牌标识的文创产品等授权产品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该等产品均为其独立设计开发。

2.乙方承诺其对于上述知识产权和有关权利的行使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若发生侵权问题或其他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提供的授权产品经甲方认可后，可使用甲方的品牌标识，对于使用甲方品牌标识的授权产品，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将品牌标识源文件提供给乙方，乙方应确保授权产品仅在本协议授权的渠道进行销售，甲方有权进行监督。

2.乙方承担授权产品在 设计、生产、制作、定做、升级改造、运输 等环节所发生的 全部费用。

3. 乙方应当保证授权产品的质量和环保安全，确保其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有关标准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甲方有权按上述标准监督授权产品质量并对其进行质量抽查，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产、重新生产等整改要求，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予整改或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自行处置不合格产品。

4. 因乙方提供的授权产品出现问题而引发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违约或侵权纠纷或被媒体披露、消费者投诉或起诉、被有关部门查处或处罚及其他造成人身、财产、声誉的损害等），其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 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的授权产品完好无损，并应对出现质量问题或包装破损等问题的产品进行退货、更换。乙方必须在授权产品上标明其企业名称、商品产地、生产日期以及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6.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甲方品牌标识与甲方提供的品牌标识源文件一致，不得随意改变甲方授权品牌标识的文字、图形、颜色、大小、或者其组合等内容，并不得超越授权产品范围和销售区域等本协议所明确的其他限制性条件使用甲方品牌标识。

　　7.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的品牌标识转授权、许可或披露给第三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书面许可不得将授权产品授权许可给第三方使用、销售，也不得就授权产品与第三方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委托第三方生产授权产品除外）。

8.乙方应对从甲方处获得的各类信息、源文件及基于本合同形成的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该等保密义务为永久，且包括乙方的工作人员、合作方等与乙方有接触的主体。

八、品牌授权费金额、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品牌授权费缴纳方式包括一次性买断、保底分账、分账等，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合作选取下列第 3 种方式。

1.一次性买断：甲方一次性收取品牌授权费 元；

2.保底分账：甲方收取授权保底金额 元，同时根据授权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成，分成比例为甲方提取销售额的 %作为品牌授权费；

3.分账：甲方根据授权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成获得品牌授权费，分成比例为甲方提取授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的 5 %。具体结算事宜以甲方与第三方销售商签署的销售协议为准。

九、授权协议提前终止的条件

乙方在使用甲方授权品牌标识时一旦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危害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
3. 对甲方授权品牌标识的实际使用情形与本协议约定内容不符；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授权第三方使用甲方品牌标识，或将授权产品在本协议约定范围以外进行销售或使用的；

5.乙方违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对授权产品不具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合法使用的权利。

6.授权产品的年销售数量或年销售额未达到甲方考核评判标准。

7.乙方违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内容。

8.其他有损于甲方的权益事实或行为。

十、协议终止

1.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应立即终止使用甲方授权品牌标识，乙方未销售完毕的带有甲方品牌标识的产品应在【3】日内从所有渠道下架。下架产品如经处理后对甲方利益不造成损害，乙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自行处理；如产品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乙方必须销毁。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下架产品处理的书面证明文件。

2. 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并应责成第三方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载有品牌标识源文件的原始文件和及其全部副本；乙方，并应责成第三方不得留存载有品牌标识源文件的副本、备份以及任何形式的拷贝。如果因技术原因乙方无法返还品牌标识源文件及其副本的，乙方，并应责成第三方及时销毁留存的全部有关甲方品牌标识的记录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确认已履行本款所约定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应一次性赔偿甲方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三年内无权使用甲方品牌标识。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履行的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履行。如乙方将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委托第三方生产授权产品并使用甲方品牌标识的，乙方应对该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该第三方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主张赔偿。。

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乙方违背本协议承诺内容，或对授权产品不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未获得其他合法权利人授权许可而造成的全部纠纷、争议、侵权等，乙方应负责出面解决，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秉承公平、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品牌标识种类和内容

2.授权产品详细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科技馆文创产品品牌授权协议》签章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附件1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品牌标识种类和内容

|  |  |  |
| --- | --- | --- |
| 授权品牌标识种类 | 内容 | 备注 |
| 中国科技馆商标 | dcbeafdf009ebabb4e0f4d7d6576b15 |  |
| 中国科技馆馆标 | 16889eaf731800a8067cb201d07054f |  |
| 中国科技馆文字全称 | 中国科学技术馆 |  |
| 中国科技馆文字简称 | 中国科技馆 |  |
| IP形象（包括新设计的IP形象） | 暂无 | 授权期限内如甲方新设计或新持有IP形象，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将此IP形象根据本协议约定授权给乙方使用。 |
| 其他持有IP（包括新设计的IP） | 暂无 | 授权期限内如甲方新设计或新持有IP，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此IP根据本协议约定授权给乙方使用。 |

附件2

授权产品详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图片 | 规格 | 种类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